

「佔中」借戶口涉斂財 匯豐懶理或犯法

讀者報料：戶口仍運作 銀行須「認識你的客戶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違法「佔領中環」行動與「民主發展網絡」兩個組織「打龍通」，前者借用後者的匯豐銀行戶口作為籌款戶口，至今接收來歷不明的款項超過530萬元。由於「佔中」與民網「一個戶口兩份用」，賬目極其混亂，有關人士至今都未就兩個戶口如何清晰劃賬向公眾作交代。有消息人士指出，香港的銀行必須遵行「認識你的客戶」(Know Your Customer)的原則，銀行有責任知道其轄下的戶口究竟屬於哪個機構，以防止有人利用不同戶口洗黑錢或瞞騙市民來非法籌款或集資。匯豐銀行任由民網借出匯豐戶口予有可能違法的「佔中」用來籌款而不採取行動，令銀行有如不明資金的「冇掩雞籠」，更有可能觸犯法例。

本報早前踢爆「佔中」向民網「借殼」籌款，「佔中」於6月9日發表的回應聲明中承認，由於「佔中」不獲公司註冊故不能在銀行正式開戶，故借用民網戶口。而民網有執委亦公開宣稱其組織已經不再活躍，所以把民網在匯豐銀行的戶口借予「佔中」籌款。據這兩個組織的網站所示，他們接受捐款的銀行戶口號碼都是匯豐銀行的502-192529-001賬戶。

「佔中」佔領民網戶口

有讀者報料，他於昨天把50元捐款存到民網上上述這個戶口，但無法獲知最終這50元是到了民網還是「佔中」手上。民網聲稱這個戶口已經「壽終正寢」，但這個戶口到昨天仍能存入款項，換言之，戶口仍然在運作。顯然，民網和「佔中」不是共用戶口，而是「佔中」把民網的戶口「佔領」了。

民網和「佔中」一直聲稱他們的籌款賬目經獨立核數師核數，但究竟誰是他們的核數師，如何確保存入同一賬戶的民網與「佔中」的款項明確分開，本報連日來就上述公眾關心的問題多次追問兩個組織的負責人，但兩個組織的主事者每次都是支吾以對，民網司庫鄧偉標在電話內一聽到是本報記者更即時掛線。

由於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早已親口承認「佔中」是違法的，由2013年初至今，他多次撰文都有說明「佔中」是要以違法行為對香港政經中心區——中環造成巨大衝擊，癱瘓中環，以「脅迫」中央政府在政改上就範。既然「佔中」明言是違法的，則「借殼」接收回來的來歷不明的款項，極有可能是用於有違法規的活動。

匯豐：不就個別客戶評論

需知道「佔中」不是一般團體，而是明言會進行違法行動，雖然至今仍未有違法的行為發生，但「佔中」透過其在匯豐戶口正在為明言會違法的「佔中」行為進行收款及支款，倘若日後真有違法行為發生，匯豐作為唯一提供予「佔中」作收款及支出的銀行，是否有鼓勵違法之嫌？就這個問題，本報多次向匯豐亞太區企業傳訊部負責人查詢，得到的回應是：「對於個別客戶情況，本行不予評論。」

有消息人士指出，匯豐銀行任由民網借出匯豐戶口予有可能違法的「佔中」用來籌款而不採取行動，令銀行有如不明資金的「冇掩雞籠」，更有可能觸犯法例。他指出，香港一向戮力防禦洗黑錢活動，「佔中」借用民網的「死屍戶口」收錢，若犯罪分子有樣學樣，借用別人戶口大肆洗黑錢，豈不糟糕？

金管局：銀行須留意資金往來

消息人士續指，「佔中」從來不向公眾交代其巨額捐款的來源，難免令人懷疑「佔中」三名主事者是否心裡有鬼，甚至令人揣測是否有外部勢力以金錢介入「佔中」。上述疑問，茲事體大，關乎公眾利益，匯豐作為香港主要銀行，理應及早正視。如有需要，金管局亦應介入，嚴格執法。

就「佔中」借用民網戶口涉嫌非法籌款一事，香港金管局發言人在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，該局不評論個別個案。但表示一般而言，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，須就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，並持續監察及留意資金的流動與客戶業務是否相符。

港銀守則第一條：「認識你的客戶」

香港銀行業採取「認識你的客戶」(Know Your Customer)方針，以防止銀行系統被國際犯罪或洗錢集團利用，包括認識你確實與何人交易、認識交易的受益人、認識交易的目的及性質、認識所涉款項的來源。

金融管理局發出的《銀行業條例》指引中，提出了為防止不法分子利用銀行體系清洗黑錢的四項原則，第一項原則則是：認識你的客戶。要求全港各間銀行採取合理措施，以確定客戶的真正身份，並制定有效程

序，查證新客戶的資料是否真實可信。

指引稱，銀行不應為客戶開設匿名戶口或讓客戶以明顯是虛假的名義開戶。對於開設存款戶口的人士，銀行應根據可靠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來源，充分核實有關該等人士的身份以及其合法性，並把該等人士的身份和其他有關資料記錄在案。如申請人聲稱代表他人行事，則銀行要確定該申請人獲得正式授權。



陳曼琪



蕭震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對於違法「佔中」行動借用民網的匯豐戶口進行籌款長達一年多，而有關籌得的款項極有可能用於違法活動，但匯豐對有關糊塗賬目並未採取行動，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香港的洗黑錢法例，有相當嚴格的規管，凡發現一些必須履行職責，共同打擊洗黑錢的行為。銀行若發現可疑戶口應迅速採取行動，促請匯豐盡快停止民網戶口運作並作出徹查，以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陳曼琪律師行首席合夥人陳曼琪在接受本報查詢時指出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政府當局對於金融機構、資金流動等範疇，有相當嚴格的規管，凡發現一些戶口出現不正常的動靜便會密切關注，如一個停止運作的戶口，突然有大批資金湧入、或突然有大量海外資金、或短期內有不同的資金存入一個戶口等，銀行本身有責任進行調查，確保戶口沒有涉及違法的行為。

「借屍」收錢 疑點重重

她舉例說，自己曾經處理過一個個案，某幢大廈其中一層的幾個住戶欲進行內部維修，該層戶主們想不經過

業主立案法團，自行處理維修工程，進而推舉其中一位戶主，負責有關維修工程的費用。但當他們去開戶口時，銀行都拒絕了有關開戶的申請。由此可見，銀行對戶口的監管是相當之嚴格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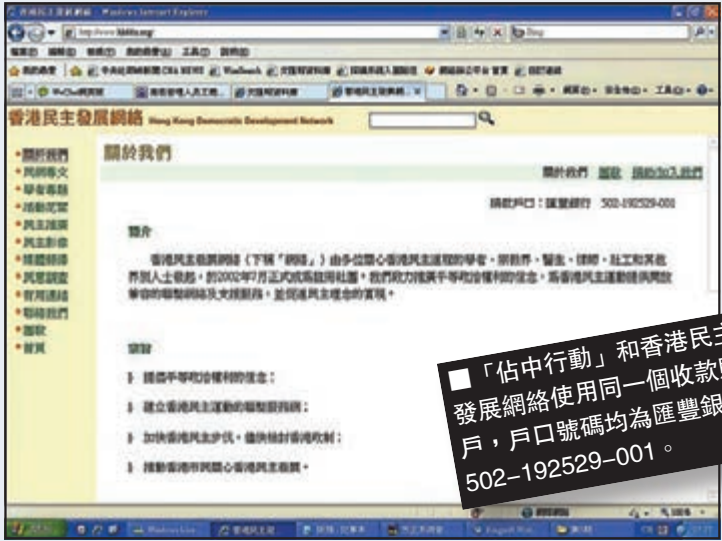
陳曼琪指出，現時「佔領中環」行動已經公然承認「佔中」會涉及違法的行為，無法進行公司註冊，不能進行公開籌款活動，就公然借用其他組織的戶口，以「借屍還魂」的手法籌募經費，而且已經籌了數百萬元之多，在法律上疑點十分多，故匯豐銀行已經可以採取所需的行動。

她續說，根據法例，銀行有責任先行封鎖有關涉事戶口，及向警方申報，然後作出詳細調查。因為根據法例，倘銀行知情不報，本身也有可能觸犯法例。

正視問題 迅速調查

就「佔中」借用民網的匯豐戶口，至今已累積逾500多萬元的糊塗賬，大律師蕭震然表示，香港的洗黑錢法例，要求個人、銀行、執法部門等必須履行其職責，共同打擊洗黑錢的行為。簡而言之，若發現有人懷疑某銀行戶口涉嫌進行洗黑錢時，該人士是有責任報警。同時，銀行若發現其戶口有問題，應該按照指引，進行舉報，一旦發現屬實的話，則須暫停戶口運作。

蕭震然續說，執法機關在收到有關投訴時，應迅速行動進行調查。若以一個表面正當理由，隱瞞一個犯罪行為，是香港市民不能接受的，每個香港人都有責任防止及打擊這種行為，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夠正視問題，以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

■「佔中行動」和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使用同一個收款賬戶，戶口號碼均為匯豐銀行502-192529-001。

指引要求，銀行必須核實個人的申請開戶者之姓名、固定地址、出生日期和職業等資料，如申請人是香港居民，證明身份的最主要資料來源是身份證，銀行還應將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存檔。如果銀行對身份證明文件的真確性有懷疑，要致電政府部門查詢。

指引提出，申請人在有關申請書內提供的「諮詢人」的姓名和個人資料，銀行應遵行由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的《銀行營運守則》內有關「諮詢人」一節的處理方法和程序。■記者 鄭治祖

借殼籌款隨時犯洗黑錢罪

香港政府對於金融機構、資金流動有着嚴格規管，分析人士指出，違法「佔中」行動「借殼籌款」這個事件，有可能涉及觸犯當局關於洗黑錢罪、沒有披露黑錢/懷疑黑錢罪等多個範疇的法律條文，當中又包括個人需承擔的責任及銀行方面需承擔的責任，呼籲個人、銀行、執法部門履行自身職責，共同打擊洗錢的行為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洗黑錢罪

如果由「佔中」籌款得來的金錢來歷不明或透過「犯可公訴」罪行而獲得，「佔中」組織人、籌款人、捐款人或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金錢或財產屬黑錢，仍接收或處理該有關黑錢，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455章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第25條A1款及第3款，最高可處罰款\$5,000,000及監禁14年。

沒有披露黑錢/懷疑黑錢罪

個人責任

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第25A條1款，如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金錢或財產是全部或部分、直接或間接的黑錢，他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警方或聯合財富情報組(電話：28663366)披露

該知悉或懷疑，否則該章第25A條7款說明，任何人違反上述第25A條1款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50,000及監禁3個月。

銀行責任

若「佔中」籌款者聲稱借用或被懷疑借用他人的名義開設戶口進行或協助籌款，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、《銀行條例》及有關指引，所涉銀行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，包括核實所涉客戶的身份、識別所涉戶口實益擁有人、調查款項來源(包括核實是否海外金額)及使用目的等等，如果懷疑戶口涉及洗錢或違法行為時，所涉銀行(1)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；(2)如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，則須盡快結束該關係(第615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附表2第2及3款)；及(3)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第25A條1款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警方或聯合財富情報組(電話：28663366)披露該知悉或懷疑。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章第5條5款說明，若發現銀行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\$1,000,000及監禁兩年。

■記者 鄭治祖

特稿